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李美寬律師

許富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麗芬（即郭德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廷龍（即郭德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廷飛（即郭德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郭麗芬、郭廷龍、郭廷飛為被告郭德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

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德昌於本院審理中，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子女郭麗芬、郭廷龍、郭廷飛（下稱郭麗芬等3人），均未於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茲因郭麗芬等3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式之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原告聲請命郭麗芬等3人為被告郭德昌之承受訴訟人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